

重庆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修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修订印发《重庆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4 版）》，明确主动公开要求，持续巩固重庆海关机关信息资源管理水平。

二是有序做好日常主动公开。全年发布重庆海关本级公告 5 项，公开机关处室便函、通告文件 5 件，集中公开关区本级办理相关人大政协建议情况。

三是全力推进重点公开工作。规范海关统计数据发布，维护数说海关、图说海关数据栏目，全年发布统计数据 55 条，统计分析 11 条。

（二）依规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

2024 年重庆海关本级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3 件，较 2023 年增加 10 件，其中申请海关贸易统计数据公开 4 件，申请海关监管通关信息公开 5 件。在答复类型中，经我关与申请人沟通，指引其通过其他便捷途径获取信息，申请人均同意撤销申请 6 件。

重庆海关本级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和因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努力夯实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继续做好重庆海关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2024年公开关区规范性文件0件，未废止规范性文件；统一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7件，完善文件检索查询功能。

二是发挥重庆海关政务公开目录的主动公开“地图”作用，编制发布重庆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目录（2024年版），全年纳入关区本级公开目录信息10条。

三是落实重要规范性文件必须配发政策解读稿件工作，2024年重庆海关本级在海关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稿件220余篇次。

（四）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

一是继续巩固和发挥传统政务公开平台作用建设。重庆海关网站全年总访问量1027万余次，通过网站发布通知公告、财政信息、办事指南政务服务信息2914条；发布重庆海关本级关长接待日12期；网站交流互动答复海关业务咨询留言194条，公开102条；关长信箱、信访留言等渠道收到35条，答复办理时限均不超过3个工作日；开展网上问卷调查3期，均对外公开意见征集办理情况。重庆海关12360热线受理企业群众来电11619次，接通

率 99.16%，热线受理量较去年基本持平；办理重庆市 12345 热线转交问题留言 17 条，较去年下降 23%。

二是继续发挥政务新媒体“第二阵地”作用。全年重庆海关发布新媒体发布通知公告、政策解读和办事指南等各类信息 169 期、194 条；重庆海关发布“微客服”在线处理企业群众咨询留言 692 人次。

（五）持续强化制度建设和外部监督保障。

一是完成重庆海关政务信息公开办理指南和重庆海关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修订完善工作。

二是继续做好重庆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箱问题投诉办理和重庆海关 12360 热线、重庆海关网上交流互动栏目的问题咨询和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6	0	0	0	0	6	
	(七) 总计		13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关区本级各部门对外主动公开事项中公开审查工作开展不规范、不扎实问题：一是及时制发工作规范，明确公开审查工作开展标准；二是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按期通知各部门及时开展对应工作，积极协调工作进程；三是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项，提升创

建工作质量。

（二）目前存在问题。机关部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门户网站未将现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重庆海关本级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重庆海关本级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